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焦政办〔2020〕34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打造 绿色发展体系若干政策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工信部规〔2016〕225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4个部委联合出台的《关于印发循环发展引领行动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751号）、《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焦

发〔2019〕6号）精神，支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支持项目建设

（一）强化综合利用项目招商。统筹全市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布局，支持重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优先布局在沁阳市、武陟县、修武县、中站区、马村区。编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全产业链图谱和招商路线图，强化项目谋划，配强招商队伍，整合各类资源，加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高端项目引进力度。引荐投资额10亿元及以上且形成固定资产比例达到总投资60%（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对招商团队和引荐人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二）支持综合利用新建项目。统筹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新建项目建设，提升项目数量和质量。对焦作市制造业十大产业中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且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两年，项目建成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支持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综合利用企业为提升产品品质、增加产品种类、提高生产效率、节能降耗和实施工业强基进行的技术改造项目，引进的实际设备及技术投资额达1000万元（含）以上且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两年，项目竣工投产后，可按

照项目实际设备及技术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二、支持品牌建设

(四) 鼓励企业制定行业标准。鼓励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达标、对标活动，支持综合利用龙头企业和研发机构主导或参与各类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提高行业话语权。对新增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综合利用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

(五) 支持创建综合利用品牌产品。支持综合利用企业按照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生产达标、超标核心竞争力产品，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支持综合利用重点企业加快产品创新，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产品。涉及资源综合利用的节能环保企业研发生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及新工艺，首次进入省级及以上名录或政府采购目录的单类产品(技术、装备)，年应税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按应税营业收入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同一产品的系列产品不重复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力争到2021年，培育1—3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质量过硬、美誉度高的综合利用品牌产品。

(六) 支持创建综合利用品牌企业。支持重点综合利用企业打造国内外知名品牌，积极创建“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对国家、省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分别给予50

万元和30万元奖励。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工程，对产品获得国际、国内知名品牌的综合利用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综合利用企业，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力争到2021年，培育1—3个省级以上综合利用品牌示范企业。

（七）支持创建综合利用品牌园区。鼓励有条件的循环经济（静脉）产业园区创建国家、省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示范基地及各类品牌园区。支持沁阳市、武陟县、修武县、马村区建设终端产品及配套服务专业园区，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新获得省、市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5万元奖励。力争到2021年，创建1—2家省级以上综合利用知名品牌示范区。

三、支持创新发展

（八）支持建设高水平创新载体。鼓励有条件的综合利用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和省级各类创新载体建设，对新获批或认定国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获评国家、省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

（九）支持培育创新型企业。支持综合利用重点企业加强技

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质量创新、品牌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对年度研发投入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综合利用重点企业，按照当年研发费用新增部分，给予20%补助（依据上年度经税务部门备案的税前加计扣除费用），每年不超过20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

（十）鼓励首台（套）产品研制应用。对综合利用企业经认定的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零部件，按当年该产品销售价格的一定比例予以一次性奖励，成套设备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高端装备研制项目，对国家重大短板装备专项工程和纳入省招标项目的高端装备项目按攻关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支持融合发展

（十一）鼓励发展工业信息化平台。对于新获得国家、省、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大数据平台、工业云平台、分享经济平台、“双创”平台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奖励。

（十二）支持制造模式创新。鼓励制造业（资源综合利用方向）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对新获得国家、省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示范企业称号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新获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

（十三）提高综合利用产业智能化水平。对实施智能化成套

装备改造、智能化工厂和智能化车间改造的综合利用企业，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两年，项目竣工投产后，按企业实际投入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省级试点示范企业、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示范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五、支持绿色发展

(十四) 鼓励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综合利用企业采用国家推广的清洁生产技术方案进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的，且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两年，项目竣工投产后，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十五) 鼓励企业开展绿色创建。综合利用企业获得国家“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成功创建为国家级“绿色产品”“绿色技术”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十六) 支持企业提升工业资源利用效能。对获得国家、省级能效水效“领跑者”称号的综合利用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进入国家节能机电设备（产品）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的综合利用企业，按照产品类别（同一产品的系列产品不重复奖励）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实施绿色环保调度

(十七) 综合利用企业被评为绿色环保引领企业的，优先调

剂使用排污总量指标；综合利用发电企业在年度基础电量计划安排时予以倾斜。获评国家“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内的企业，经市政府和省污染防治攻坚办批准后，自主确定减排措施。

（十八）对污染物排放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或超低排放（无行业超低排放标准的，若企业实际排放连续稳定达到行业排放标准50%以下，按超低排放对待），无组织排放符合行业要求，且近一年无超标排放行为的重点综合利用企业，原则上减少采暖季季节性生产调控和重污染天气管控停限产比例。

（十九）对承担民生、军工、国家重点工程、外贸订单的企业，在污染物达标排放且近三年内未被环保部门处罚的基础上，凭相关证明经市政府和省污染防治攻坚办批准后，在采暖季季节性生产调控和重污染天气管控中豁免或减免。

（二十）对于符合前三项条件的工业企业，在煤、电、油、运、气（汽）等生产要素保障上给予支持和倾斜；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尾气排放标准达到国五以上的企业物流车辆备案、通行给予支持。

附则：

- 1.本意见所有奖励和补助资金，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市本级和各县（市）区都必须及时足额到位。
- 2.本意见各项优惠和奖励政策按相关规定执行，原则上奖励

额度不高于奖励年度企业地方贡献。对于补贴类，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只享受一次财政资金支持。获奖企业所获奖项有重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奖励。

3.本意见由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在（焦发〔2019〕6号）文件框架内共同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